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66號

異　議　人　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芳裕

相　對　人　卓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民國112年7月20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2年度司聲字第339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民國111年4月21日預納囑託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補充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惟112年度司聲字第339號（下稱原裁定）計算書中漏未計列，爰提出訴訟費用額部分計算書請更為裁定，以維異議人權益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在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情形，為避免他造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煩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於他造遲誤該期間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得僅就聲

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他造遲誤該第92條第2項所定期間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為同法第93條所明定。準此，當事人應分擔訴訟費用，而由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必法院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且他造如期提出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93條關於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1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基此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但書所稱他造嗣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之情形，並不適用同法第93條關於抵銷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原審於受理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後，旋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之規定，於112年3月14日通知異議人及其他共有人於5日內表示意見（見原審卷第41頁），異議人於112年3月16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5頁），異議人逾期未表示意見並提出費用計算書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而無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之適用餘地，則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出之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之證書等，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人指摘原裁定有漏未列計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之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洵不足採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至異議人如確曾於前開分割共有物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（即異議人主張之補充鑑定費用3萬元），嗣後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另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「確定訴訟費用額」，而非對原裁定以異議程序救濟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　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千羽